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57,000	0.0219		HKD	17.8272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3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00,000	0.0085		HKD	17.9574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88,400	0.0075		HKD	18.3368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00,000	0.0085		HKD	23.732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8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00,000	0.0085		HKD	23.9367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9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00,000	0.0085		HKD	24.1618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0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7,900	0.0024		HKD	23.25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338,100	0.0288		HKD	23.6991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478,600	0.0407		HKD	23.5553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500,000	0.0425		HKD	23.7604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00,000	0.017		HKD	22.54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9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00,000	0.017		HKD	22.9059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00,000	0.017		HKD	22.8584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1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00,000	0.017		HKD	23.4141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確認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生效。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黃旻

(姓名)

職銜：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